

关于对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0）第 187 号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年9月25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称对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梳理、核实后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。其中，因控股子公司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优世联合”）2019年度部分业务确认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时不够审慎，调减营业收入1,462.60万元、调增营业成本178.01万元，并对优世联合对赌期间业绩完成情况重新进行测算，调增营业外收入1,701.09万元、调增资产减值损失（商誉）209.81万元。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401.85万元，调整金额占更正后净利润的10.45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1月30日